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 . . . .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我们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讨论“裁军机制”项目组，我们首先进行小组讨论。我谨欢迎今天与会的小组成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阿纳托尔·法比安·马里·恩库先生阁下、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阁下，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特雷莎·希钦斯女士。

我首先请我们的小组成员发言，谨请他们把发言时间限制在10至15分钟之内。在他们发言之后，我们将举行非正式讨论，以便让代表团有机会向他们提出问题。

我首先请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阿纳托尔·法比安·马里·恩库先生阁下在委员会发言。

恩库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大会议室中发言，因此我谨首先诚挚而热烈地祝贺你获选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并赞扬你以娴熟的技巧主持我们的讨论和工作。我也要表示，我感谢有此机会分享我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想法。鉴于我是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最后任主席，我

将尤为敏感而审慎谈论我的看法。我将努力继续为这一伟大事业服务，直至2011年1月24日。

如成员们所知，9月24日潘基文秘书长非常及时地召开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再度就我们这一独特裁军机构问题进行了辩论。过去12年来，该机构一直处于瘫痪状态。各成员承诺解决世界上最广泛的裁军架构问题。这些讨论还在继续进行并不断深化，它们不仅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而且也在第一委员会内进行。这些讨论使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会员国的意见，也使会员国有机会阐述它们在裁军机制和裁军谈判会议等重要问题上的分歧。我谨简要概述其中某些分歧。

首先，在多边谈判现有僵局的肇因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许多国家强调现有裁军机制的不足之处，并强调迫切需要改革。其他国家则把这种状况归咎于缺乏摆脱多边谈判僵局的政治意愿，坚持认为裁军机制不存在任何问题。

其次，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问题上存在对立意见。有些成员国质疑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其所谓的协商一致规则和每年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做法。此外，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某些国家正利用这种僵局来质疑协商一致规则的实质，执意要求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9001 (C)



请回收

行协商一致以及处理程序问题，实际上是要利用它来否决谈判。其他国家认为，议事规则对裁军谈判会议起了非常有益的作用，强调需要维持协商一致规则。它们认为，造成目前僵局的原因不是议事规则，而是裁军谈判会议外的政治问题。

第三，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各方仍然存在意见分歧。裁军谈判会议的大多数成员支持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少数成员则明确反对这种谈判。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它们支持就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第四，对于如何解决多边裁军谈判的现有僵局，各方未达成协议。许多会员国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但并非每一个成员都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相反，有些国家建议为裁军谈判会议设定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最后期限，或者采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其他安排，尤其是谈判订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然而，其他国家反对如此另辟蹊径的建议，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做将破坏现有裁军机制。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在如何采取后续来落实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结果方面，各方也存在不同的看法。

尽管成员国之间有显著意见分歧，但我仍然乐观地认为，它们能够弥合分歧，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现有僵局，振兴多边裁军工作。在有关多边裁军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最根本问题上，各国的共识大于分歧。

成员国还一致认为，多边主义必须继续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基础。它们一致认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带来了裁军势头，近年来促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有所增强。它们还认为，促进裁军可帮助解决其他更严峻的挑战，包括减少贫穷和应对气候变化。成员国确认，裁军机制的现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所处的僵局，令人严重关切。它们强烈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所担负的使命；如果此种僵局继续存在下去，将会危害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甚至其有效性。

为了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其成员明年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在这方面，它们应当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在 2009 年工作方案的基礎上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或有关 2011 年会议的类似建议。因此，我谨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认真考虑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星期三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更灵活地利用议事规则，特别是在程序问题上，或者在没有正式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就在全体会议上开始谈判。这些是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看法，提出来供本委员会思考。

委员会听到了我们各国政治领导人 9 月 24 日发出的强烈信息——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恢复实质性工作和尽快开始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并非独立王国。我认为，国际社会如何看待裁军问题，对于裁军工作的未来而言，具有关键意义。裁谈会应当持续侧重于完全是普遍性而且可以实现的全球目标。它是一个独特的场所，成员们可以在那里谈判世界各国都要遵守的裁军条约。它与其它场所不同，不是一个供成员们交流看法或进行辩论的地方。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采取并始终铭记新方法和新做法。特别是，它应当知道如何确保各国的安全。所有人都期望裁谈会能够采取勇敢行动。这要求其成员采取集体行动和作出坚定的决策。继续当前无所作为的状态，不仅会损害会议的信誉，而且也会损害会议的未来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恩库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我 and 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阁下在本委员会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愿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

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非常高兴地成为小组成员之一。我愿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曾是国际联盟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并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

了显著成功。委员会于 1952 年——联合国成立的最初几年——重新设立。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它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机构。在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委员会再度成立。

1990 年代，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表现出了显著效用。它一致通过了逾 15 项涉及各种原则、准则和建议的案文，并就其议程项目提出了建议。这些文件是秘书长在大会指示下组织进行的值得怀念的编撰工作的一部分，它们载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的文件 A/51/182 内。

作为其振兴工作的一部分，大会于 1998 年通过了第 52/492 号决定，规定从 2000 年起，一年一度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将为期三周，其议程通常每年涵盖两个实质性问题，其中一个为核裁军问题，另一个实质性问题则要求持续讨论三年时间。该决定允许在能够就第三个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该问题纳入议程。这种情况发生在 2006 年，当时，委员会除了讨论符合上面所提到的标准的两个其它问题之外，也审议了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讨论了三个问题，其中第三个问题是在委员会主席指导下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的。另外两个问题交给了所成立的两个工作组。这使我们得以克服按照上述决定中的相关规定委员会各工作组不得同时开会这一情况所必然引起的困难。

因此，在当前的三年周期，委员会正在审议三个实质性问题，而这些问题从性质上讲，要求成立三个工作组。在头两年中，只有两个工作组开了会，即意大利担任主席的第一工作组，其任务是审议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以及南非担任主席的第二工作组，其任务是审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第三个实质性问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2009 年我们曾商定在审议完“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之后，最好不迟于 2010 年，无论如何也不能晚于 2011 年讨论该项目。

我在当选委员会主席后所关心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加强与成员国的协商，以便在 2010 年届会上完成

确定草案纲要的内容的工作。我这么做是受到国际形势和该问题现状的推动。在本周期第一年审议该问题时，我们借助了 2008 年在上一周期所审议的两个问题上取得的显著进展。2010 年届会开始时，似乎一切都很顺利。事实上，就草案内容所达成的高度一致使我们得以客观地完成这项工作，从而创造了必要条件，可以在本周期第三年的届会议程上只保留两个问题，第一是核武器问题，第二是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

此外，关于国际形势，全世界都对美国新政府上台感到欣喜不已。该政府显然高度重视推动裁军工作，并为此发出了明确信号，从而促使与俄罗斯联邦开展的关于缔结新裁军协议的谈判出现了解冻现象。

并不只是我一个人认为，这一积极情况将使委员会——无论是否还有其它考量——能够确定一个表达我们各国人民愿望和期望的集体构想，而那些愿望和期望将被纳入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纲要所需的必要要素。

然而，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对该问题抱有同样的紧迫感和机遇感。由于一小部分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委员会的工作气氛不好，我们在届会结束时形成的案文充斥着造成工作受到阻挠的修正案。它们不仅使我们距离达成协议越来越远，而且也损害到顺利完成本周期工作的希望。

我愿敦促各位成员在 2011 年届会上本着和解与灵活精神开展工作，以便在委员会内部找到达成共识所需的办法。我们需要这种共识来造福所有国家。这就是我们为了顺利完成正在进行的本周期工作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过去 5 年来，我一直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担任各种不同级别的职务。在这一背景下，为了对本次辩论有所帮助，我愿谈谈它过去 10 年里为什么未能像 1990 年代那样在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果。我发现有两个绊脚石阻碍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结果：它的决策方法以及裁军时间表内的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

第一个问题是决策过程。若干代表团利用并滥用了协商一致概念，将其当作一种否决权，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使一些代表团不仅能够阻挠案文的通过，甚至还使那些案文无法被纳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这对多边主义造成了不利影响，削弱了委员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因此，必须以大会的议事规则来管理委员会，因为委员会是由大会设立的。光是存在以表决方式来通过案文这个可能性，就能鼓励那些与多数会员国意见相左的代表团去寻求共同点，而不是阻挠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个问题是裁军时间表内委员会届会的日程安排。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其目标是成为核证国际社会行动的普遍性框架。从这个角度来说，它在开展工作时应能够纳入在各级负责处理裁军问题的所有其它实体的结论。

然而，目前的情况恰恰相反。委员会在裁军时间表的一开始开会，并被附加条件，不得影响负责裁军事务的其它实体的工作。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主席受到各方施压，敦促他们不要走得太远，以免使随后会议的工作“复杂化”，这些会议包括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会议，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以及任何其它工作组的会议。

此外，一些代表团称，它们无法同意在委员会工作框架中取得的一些具体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其它会议没有形成成果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代表团向主席表露了对委员会审议工作举步维艰、毫无进展的失望。这些代表团已经丧失了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因为其范围过于狭窄。这最终导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似乎成为了从属于上述其它论坛的机构，而它本应该处于一个评估这些论坛的结果与表现，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的位置。

联合国的普遍性及其内部未获承认的核国家的存在使本组织能够在处理裁军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并使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相关问题的审议及已确立的规范性框架。我认为，这正是应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届会安排在7月份而不是4月份的原因。

尽管如此，我要强调非常重要的一点。我提及的那些困难并不能构成将婴儿和洗澡水一起倒掉的充足理由。过去数年委员会未能通过任何案文，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个毫无用处的机构。委员会是所有会员国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保持互动性对话的一个特别框架。无论是就联合国系统整体来说，还是就裁军机制具体而言，它都起着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过去数年来在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中，也有委员会的间接功劳。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甚至倾向于将委员会视为一个对话框架——这是它作为一个审议机构的核心任务——而不是一个负责提出建议的机构，但要提出建议，它就必须参与就拟通过的案文进行艰苦的谈判。

最后，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机构，理应得到比目前更多的承认并加以更有效的利用。我们应抱着尽最大努力、积极完成当前周期工作的态度来对待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我们在审查重振裁军机制的措施范围内准备进行更深入探讨时，也应当对各方就困扰委员会的那些难题提出的意见作一番思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津苏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特里萨·希钦斯女士发言。

**希钦斯女士(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首次在本机构发言，我也要对你获得任命表示祝贺。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成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已有30年时间。如成员们所知，纪念裁研所成立30周年正是本委员会面前一项决议草案(A/C.1/65/L.47/Rev.1)的主题，所以我只想表示衷心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特别是法国政府以及裁研所各捐助方过去30年来提供的支助，而不再赘述这一里程碑。

稍后我会回头谈支助裁研所的问题，但是首先我要阐述几点看法，这些看法与其说关系到裁研所自身

在我们集体裁军机制中的地位，不如说是更多地关系到整个裁军机制全局。

众所周知，秘书长 9 月 24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无疑使裁军机制成了各方关注的焦点。它已成为大会的一个主题。无论多边裁军机制部分陷于停滞是否被视为一个普遍关切的问题，不可否认的是，这个问题正受到比平时更多的关注。

显而易见，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尤其如此。作为一个设在日内瓦的机构，裁研所密切关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在高级别会议主席摘要（见 A/65/496 附件）中，秘书长建议的行动之一就是请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各方在 9 月 24 日提出的问题进行详尽审查。最近我提请委员会成员和驻日内瓦的联合国各代表团注意，裁研所随时准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来协助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也是裁研所的董事会。

从不同方面来讲，有关如何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及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各种想法一直是近年来裁研所从事研究的一个特色。如何修理好现已破损的裁军机制这个话题一直是裁研所所长过去向第一委员会所作介绍的一个固定重点。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裁研所 2009 年出版了一份关于让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的简要文件，当时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给了会议。在裁研所的网站可以找到这份文件。此外，读者为日内瓦裁军界和其他人士的我们的博客——“裁军洞察”——上的几篇文章也提出了一些有关裁谈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方面以供讨论，其中包括年度工作方案目标问题。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过去 6 年来，裁研所日益把重点放在提高多边裁军谈判在所有一切相关论坛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上。裁研所最近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谈判历程的出版物，反思了今后谈判从这两个成功但也非常不同的举措上面可以学习借鉴到什么样的经验。

1996 年《全面禁试条约》这个例子特别有现实意义，因为它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最后项谈判成果。裁

研所在 2009 年出版了有关这段历史的出版物之后，与裁谈会的外交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探讨可以从这一艰难但最终还是取得了成功的谈判中可以学习借鉴什么，而这些经验可以适用于裁谈会目前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等问题。

在加强裁军机制职能方面开展的跨学科工作还包括从 2004 至 2008 年进行的“裁军即人道主义行动”项目，成果是四卷工作报告，研究了哪些基本政治条件最有利于谈判取得成功。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不仅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出版物中，而且联合国会员国也越来越多地提及这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我认为，借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话来说，“不是从传统裁军，而是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视角”来聚焦核裁军的理念在这一复杂领域中提供了一个合理的新方向。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考虑到使用核武器造成的可怕后果，核裁军从本质上说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因此，个人成为了受到保护不受使用此类武器影响的核心对象，人道主义目标超越从核武器所谓军事效用中衍生而来的传统国家安全利益。

我可以例举许多其它例子，说明裁研所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在外层空间武器、消极安全保证和裂变材料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不过，各位代表可以在裁研所的网站找到所有这些信息，或者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可以来问我。

我应当指出，裁研所的活动范围包括组织研讨会、与外交使团交流、开展研究以及出版《裁军论坛》期刊。这份期刊以英文和法文出版，是少数有关裁军问题的双语期刊。《裁军论坛》的重点通常是当前国际安全问题新的方面和在国际安全方面出现的新问题。例如，最近一期的重点是海上安全，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在座许多人或许会感到惊讶，我们还充当某种安全地带，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和更广泛的国际安全领域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我们是联合国内一个有

自主权的研究机构，因此，当裁军机制的其它部分停滞不前或者处于僵局时，我们能够充当一个平台，过去 15 年来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的。

我要指出，裁研所的任何活动或出版物都没有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支助。裁研所实际上完全依靠各会员国的捐助。我们对于这种情况确实越来越感到关切。董事会已决心紧急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将向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也正在支持这一努力。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找到解决这一长期问题的办法，以确保裁研所的独立性，这是我们能够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展研究的重要要素。

最后，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在委员会会议间隙和其它场合向我表示支持的所有代表团。作为在裁研所任职时间不长的新的主任，我很高兴了解到研究所有这么多的支持。各国代表团尽可放心，裁研所将继续准备好支持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推动裁军、和平与安全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钦斯女士的发言和她对我的溢美之辞。

现在，我打算为委员会提供一个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与我们的小组成员进行互动讨论。因此，我将暂停本次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的形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10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本议程项目下代表国家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坚信，通过多边办法处理安全、裁军与防扩散问题是维护国际秩序的最佳办法。欧洲联盟坚

定地倡导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认为，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各国际条约及其机构和审议进程必须相辅相成。鉴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保护裁军与不扩散架构，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以便它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能有效运作。

由于其普遍性，第一委员会是讨论和通过有关不扩散与裁军问题的决议的最重要论坛之一。我们希望它促进对和平与安全当前面临的挑战的共同理解，并帮助国际社会通过审议和制定最适当的文书来应对这些挑战。为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代表团确保第一委员会重点处理在不扩散与裁军领域中占据核心位置的当今真正的主题。本委员会绝不能成为一个流于形式、只是更新以前所通过决议的论坛，而应是一个公开、切合实际的讨论平台，能够应对我们集体安全今天所面临的挑战，并制定具体措施来对付挑战。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裁军事务厅为执行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所做的工作。它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进行裁军谈判的独特、常设多边论坛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欢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对它仍然未获执行深感遗憾。欧洲联盟赞扬最近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秘书长发出的行动号召。我们希望并期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恢复工作。我们希望看到就高级别会议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裁军架构的效力。

欧洲联盟借此机会重申它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承诺，特别是接纳尚未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欧盟成员国。在这方面，欧盟欢迎在 2010 年届会期间成立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非正式观察员小组。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是裁军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对于它未能在 2010 年届会的审议中取得任何进展感到遗憾。欧洲联盟相信，确定委员会可重点审议的数目有限的主题，并采取更快速的工作方法，将使它能够进行具有现实作用的讨论，至少

是在能够达成共识的领域中。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能够重新发挥作用，推动实现其任务授权中规定的目标。

副主席赫尔曼·沙佩尔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现有裁军架构规定了裁军领域中的大量义务和承诺。然而，它在运作过程中仍然存在问题。鉴于国际关系目前的方向，我们必须纠正这种情况。为了使这个架构充分发挥作用，会员国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和诚意，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欧洲联盟将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下列成员国和联合国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巴西。

国际社会如要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就必须有一个在联合国内部处理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更强有力多边机制。在这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再次重申致力于提高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设机制的效能。那届会议设立了一系列能发挥各不相同但职能互补的机构，目的在于加强本组织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容否认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国际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南共市和联系国认为，现有的多边机制固然总是有改进余地，但当前的各种困难并非产生于这些多边机制，而是因为有关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缺乏在裁军领域达成实质性协议的必要政治意愿。

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再次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使它能够有关其议程上项目的实质性工作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欢迎秘书长最近倡议于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

以新的活力在 2011 年恢复谈判，以便通过并实施一项工作方案。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强调它们随时愿意立即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有关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这将推动实现不扩散与裁军的两个目标——此外也有兴趣实质性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其他主要问题，例如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向无核武器国作出安全保证。

当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其始于 2009 年的三年度循环时，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表示期望该实体能够发挥其作为负责深入处理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问题的唯一普遍性审议机构的作用。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是必须提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为 2010 年会议提出的报告完全是程序性质的。该届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指出，不审议预计将在随后一个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讨论的实质性内容是适当的。在审议大会之后，并考虑到所达成的共识，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希望，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三年度循环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能够显示同样的承诺和谅解精神并取得具体结果。

托罗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来说，多边主义是确保世界能够在没有核威胁和核扩散的情况下生活的唯一途径。这一原则以及诚信原则必须成为国际裁军和安全领域内谈判的指导原则。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商定的优先事项仍然完全相关，致力于发展这些议题并加强联合国作为谈判这种事项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权论坛的作用的所有机构也是如此。在这些机构

中，我们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唯一其组成成员具有普遍性的专门审议机构的工作。我们充分致力于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就其议程上所列三个议题达成一致：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与上届会议开幕时情况不同，这次我们的审议是在表明裁军议程重焕生机的新事件的背景下进行的。然而，要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唯一具有谈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授权的联合国机构能够发挥作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这方面，我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打破它超过 15 年以来所经历的涉及各方对其议程上所列实质性问题所持立场的僵局。我们坚信，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快处理优先议题，例如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和实现核裁军等。至关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成员国同意下应当维持其作为就此领域内措施和协议举行别具一格多边谈判的唯一论坛的任务授权。

在秘书长最近于 9 月 24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上，会员国就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状况表达了各种看法。委内瑞拉要强调，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完全相关。该发言就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发出了明确的信息。

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支持在裁军领域提出的许多区域和国际倡议，因为这些倡议是在自然地理区域形成的；在这些区域，各成员国通过它们的区域机构参与制定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对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工作以及由秘鲁代表团拟定的决议草案(A/C.1/65/L.21)表示支持。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重申古巴重视关于裁军和军控的谈判和审议必须取得具体进展。

古巴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该机构依然无法开展实质性工作，令人遗憾。然而，解决办法不在于开始放弃裁军谈判会议或将其重要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相反，各方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保留和加强这个机构。我们再次呼吁各方在遵守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显示出灵活性，从而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通过一项顾及裁军领域真正优先事项的广泛而平衡的工作方案。

核裁军是而且必须继续是最高优先事项。据此，我们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建立共识。我们重申支持不结盟运动发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工作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的呼吁。

还请允许我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框架内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古巴完全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各国将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就具体建议达成一致。

我还要重申，我们对日益倾向于设立成员名额有限的专家组来分析所有会员国高度敏感和关心的裁军和军控领域的问题的现象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设立专家组必须偶尔为之，不可经常如此；取而代之的作法应当是，鼓励开展所有会员国都平等参加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

正如不结盟运动一直重申的那样，我们强调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必要性。我们对这一不可或缺的事件尚未发生表示关切。大会应当立即设立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最后，我要强调，古巴认为，裁军机制所面临主要困难的首要原因并不在于其工作方法效率的高低，而是因为另一种原因，特别是某些国家在逐步解决如核裁军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相关问题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我们抱持乐观态度，并继续希望我们将开始看到一个与国际社会的期望一致的更加积极的前景。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很高兴能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谈谈裁军机制这一重要议题。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奥地利稍后将介绍的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重要的是, 应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我谨指出以下几点。第一, 必须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仍然被划分为正式成员和观察员, 显示该机构目前的状况存在缺陷。它至少应该帮助重新开放扩大程序, 以接受新的正式成员国, 特别是已经表示有此兴趣的国家。在这方面, 菲律宾呼吁它任命一名扩大问题特别协调员或报告员。

菲律宾敦促其成员国至少同意达成一项工作方案。我们理解, 有些国家阻止通过工作方案是因为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所受重视心存担忧。因此, 可采取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亦即提出一项平衡的工作方案, 但也许不触及具体细节。

关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我谨指出如下几点。对菲律宾而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仍然是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机制。我们重申它的重要性和持续相关性, 因为其成员具有普遍性, 而且它具备就紧迫裁军问题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的能力。菲律宾期待就裁军审议委员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的三个议程项目, 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展开实质性讨论并达成协议。菲律宾敦促成员国充分利用裁军审议委员会, 并呼吁加强该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

关于裁军机制的其他方面, 我谨指出如下几点。应当审查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菲律宾建议, 该委员会应当考虑与会员国对话。菲律宾认为, 加强裁军教育很重要, 而且应当满足相关需要, 加强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

我们赞赏目前所作的诸如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等各种努力, 并认为这是在政府中的裁军和安全利益相关者中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 应当进一步重视面向外交官、军官等裁军工作实际执行人员,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此类人员的裁军教育方案。现有方案大多数是针对学术研究者和民间社会的。对政府工作者进行宣传教育以及鼓励这些工作者强化彼此联络与交往, 或许能产生更高的效力和效益。

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地介绍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刚才散发的这个文本到目前为止有35个提案国, 它们是: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以及我国。

2010年, 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 证明各方的政治意愿有所加强。为了充分利用当前有利的政治气氛, 我们必须确保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适合这一目标。这项新的决议草案力求确认各会员国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为振兴裁军机制和确保多边裁军取得进展而作的努力, 同时铭记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

这项决议草案篇幅不长, 执行部分只有四个段落。第1段和第2段涉及9月24日秘书长召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其中表示欢迎会议提供机会使会员国能够讨论有关问题, 对各国派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表示赞赏, 并强调了52个国家的外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一道提出的关于必须振兴裁军机制机构和推进谈判的强烈信息。第3段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最后, 第4段建议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增加一个类似项目。我们希望能明智地

利用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时间，并能够在明年这个时候之前取得具体进展。

最后，我谨强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来自各地区的国家，而且提案国将非常欢迎其他国家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现在就有一份共同提案国名单存放在秘书处，想加入的国家可在名单上签署。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力求以平衡的方式接纳渴望促进多边裁军谈判，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促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国家的意见。我谨代表提案国建议第一委员会审议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我们正在讨论裁军机制问题的本次会议。你对该问题颇有研究，而且曾在很多其它国际安全组织任职，因此，我相信我们将在这里取得成功。

关于我们对裁军机制的专题辩论，我要首先重申，埃及充分支持联合国现有裁军机制，该机制已被证明是裁军领域内很有价值的一套国际工具。这也是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设想的。

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社会达成了一些关键法律文书，确定了我们在有关方面的法律承诺以及国家和国际做法。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些关键的准则和制定规范的协商一致框架得以发展，其中包括 1999 年在我本人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准则。

埃及支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本组织多边裁军机制框架内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并相信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及其所取得的重要成果的价值。我们注意到，它在仍在进行的三年周期中开展着三方面的工作，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埃及积极推动就所有三个专题开展的工作。

在我们今天加大努力，力图重振整体裁军机制和具体的裁军谈判会议之际，我愿谈谈我们在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所进行的有益互动，并回顾在这次重要的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议，其中包括秘书长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24 日提出的五点建议，以及他在高级别会上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对会员国所提各种建议的补充，而不能代替此类建议。

实际上，我们支持了秘书长关于列入一个新议程项目的提议，该项目的标题为“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但我们不支持将这样的一个项目用作平台，来批评裁军谈判会议或是将裁军谈判与该会议割裂。我们更重视正在开展努力，了解会议为何难以达成共识的根本原因并解决妨碍达成此类共识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工作最适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大会可在必要时给予支持。

在这方面，埃及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为此，我们欢迎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振兴会议工作，只要这种努力不针对其议事规则或优先工作。这就是文件 CD/1864 所反映的、我们在通过会议 2009 年工作方案时所持的立场，以及我们对 9 月份高级别会议所采取的做法。该立场没有也不会改变。

我们完全赞同振兴会议工作是努力振兴裁军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我们不支持只是突出该会议并将其作为优先工作的做法，因为我们需要作出同等努力，来重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简化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努力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应当不仅是出于希望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而且也应当是出于这一重要机构所具有的总体潜力考虑，即它能够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就核武器公约以及其四个核心问题中所列的其它优先工作开展谈判。

考虑到今天的裁军机制主要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产物，人们难以想象，怎么可以不召开大会专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就开展振兴此类重要论坛的工作。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是最适当的论坛,来评估该机制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程序框架。

埃及和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一起,共同参与了印度尼西亚代表本运动所提交的决议草案(A/C.1/65/L.35)的提案。该草案要求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从明年起成立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特别联大尽管未能实现其目标,但都向我们表明了其中的一些不足是在哪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注意到这一点,并肯定会以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功以及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其它积极进展所带来的势头为基础继续努力。

埃及将抱着在振兴裁军机制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真正决心,在展现推进多边裁军工作所需的灵活和坚定态度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呼吁其它所有国家也这样做,并期待着我们集体在这项重要工作中取得成功。

范登艾瑟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你也能允许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对你担任本次会议主席感到特别高兴。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当然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和很多其它国家一样,荷兰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停滞感到关切。尽管某些裁军和军控领域出现了积极情况,尽管我们仍认为该领域的势头是积极的,但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僵局状态。正如荷兰在这个会议厅和2011年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所说的那样,荷兰认为这种僵局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正在浪费紧张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而此时多数政府预算都遭到大幅削减,这是几年前所没有过的。但更严重的是,我们可能在浪费积极势头。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荷兰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帮助会员国克服当前的僵局。我国始终认为高级别会议是一个起点;必须采取后续行动,无论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还是外部。我们主要的关注重点应当是,如何重启有关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和谈判,而不是不惜一切代价地维护有关机构。

我们必须使裁军机制能够胜任其宗旨。这意味着精简和加强该机制,而不是调整其宗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很骄傲的是,我们是已采取行动向本委员会提交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5/L.34)的国家之一。我的奥地利同事施特罗哈尔大使刚才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确实帮助我们明年着手对高级别会议采取重要的后续行动。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因为我们信奉包容各方的透明进程。我们目前的机制既不包容各方也不透明,在这个机制中,裁军谈判会议被称作是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任何一个有信誉、有现实意义的多边谈判机构都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但是,会议的成员却只有65个国家。好几个国家多年来一直在敲门想加入会议,但是似乎不会在近期重新考虑扩大组成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在透明度上的记录也很糟糕。它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几乎没有。这在30年前建立裁军机制时可能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今天却不行。会议已证明完全不具备适应新现实的能力。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都应被纳入裁军进程。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式急需改革。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一些国家利用达成一致原则得以轻而易举地令工作陷于停顿,这反过来导致会议面临被边缘化和失去现实意义的问题。根据冷战思维制定的首先在区域集团内部寻求共识的做法进一步导致维持现状,这使得取得的任何成果都只能是起码的结果。

一些人声称，机制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是缺乏政治意愿。从各国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作的发言、5月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发出的十分明确的信息以及9月24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发出的信息来看，向前迈进的政治意愿十分充沛。

对多边裁军机制深感沮丧。令人尤感沮丧的是，在裁军势头看似出现少有的强劲的关口，机制本身却成为利用这股势头的障碍。这种局面令人无法接受，因此，挪威加入成为奥地利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5/L.34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呼吁将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放到明年届会的议程上。如果到那时还没有取得进展，那就到了它寿终正寝的时候了。

我们还应利用这个机会来审视裁军机制的其它部分。为开展实质性审议并提出建议而成立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0多年来一直未能取得任何成果。为此，我们质疑是否有必要保留裁军审议委员会。如果我们要保留它，就必须让它变得更加务实、更有侧重和更具现实意义。我们仍然认为应大大缩短委员会定期会议的会期，并侧重于审议第一委员会选定的一两个议题。

鉴于各国普遍参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应研究如何改进它的工作方法。这个机构应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上发挥关键性的作用。由于裁军机制的其它部分都已陷于停滞，这个机构就显得尤为重要。多年来挪威一直质疑作出巨大努力使决议得到最多国家的联署是否是利用我们的时间与精力的最好办法。如果我们能够商定把寻求联署的做法限于新介绍的决议草案，我们就能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率。

挪威还认为，一旦某项决议获得通过，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它就应该一直有效。这将使我们得以减少年年重复的决议的数量，把更多时间用于进行实质性的重点讨论。太多的决议草案与前数年决议的案文几乎一模一样，因而无法反映推动裁军议程向前的新机会。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届会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召开的，这发出了关于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这个整体目标的强烈政治信息。我们需利用这个势头行动起来，如果现有的机制无法促成行动，各国定会找到其它办法。

当《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工作方法阻碍了在地雷和集束弹药方面取得真正进展时，我们就在现有架构之外进行了禁止这些武器公约的谈判。议事和谈判的框架必须是服务于我们要实现的目标的一个功能。多边机制本身绝不能成为目标。如果它无法发挥作用，我们就必须修好它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完成我们的工作。

曼弗雷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科捷雷奇先生指导我们委员会工作所采取的方式，并向他保证意大利代表团将为圆满完成工作提供支持。

意大利完全赞同比利时大使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意大利热烈欢迎提交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我们高兴地成为它的提案国。事实上，自上个月以来，我们就一直积极参与决议草案的草拟工作，当时由想法一致国家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小组首先在日内瓦会面，努力使潘基文秘书长召开这次会议令人赞赏的举措及其产生的政治势头不会付之东流。

我国从一开始就拥护秘书长的举措。为支持他的努力并回复他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的请求，我们在会议召开前几天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表明意大利在如何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观点和建议。

最近几天我们在纽约无数次从各国代表团听到，无论它们是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在日内瓦听到的更多——裁军谈判会议在过去14年中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这一事实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众所周知，该会议是1978年作为裁军领域的多边谈判机

构设立的，尽管它在 2009 年一致通过了工作方案，规定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但是自 1996 年以来，它什么谈判也没有开展过。它所作的工作比一个重要的辩论协会强不了多少。

秘书长作出不能再容忍这种局面的决定是相当正确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不再是一个抽象的讨论话题。国际战略局势与 20 世纪 90 年代那时截然不同。国际政治家们日益得出结论，只有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才有未来。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正在就双边削减其武库进行积极接触。仅仅 5 个月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国商定了一项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目标宏伟的行动计划。

然而，尽管出现了这种态势，裁军谈判会议却依然了无生气。因此至关重要，不能对载于高级别会议讨论概要(A/65/496, 附件)中的秘书长的吁请以及 52 位与会部长的呼吁置若罔闻，而是应在合理的较短时限内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意大利敦促参加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每个国家都考虑一下举行高级别会议背后的原因：认识到虽然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显然无法一蹴而就，甚至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但从长期来看是对核安全最合理的选择。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对像列支敦士登这样一个没有武装部队的小国来说，维持有效的裁军机制不仅事关国家安全，也是对联合国最重要宗旨有重要和直接影响的一个问题。国家安全当然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其中之一就是国际系统是否能够在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因此，我们支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也支持缔结核武器公约的长期目标。

不过，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上一次实质性谈判已过去了很长时间，它已成为由历史学家而不是由外交官来考虑的主题。这种状况令裁谈会的整个任务规定遭到质疑。

联合国会员国有的时候必须把某些责任赋予由数量有限的国家组成的机构，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就

是如此。然而，这也带来了向监督机构——就裁谈会而言是大会——证明其存在理由的长期责任。过去 14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没有担负起证明其存在理由的责任。

尽管我们赞扬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功——《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仅是其中两例——但我们注意到，这些成功是在联合国及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之外取得的。我们认为，这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存在理由构成挑战。

2009 年的情况——当时裁谈会商定了工作方案，这被认为是一个突破，但却未能执行这一方案——表明，现在是讨论裁军谈判会议，事实上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前景的时候了。

讨论这一事关所有会员国国家安全问题的唯一场所是大会。因此，我们很高兴成为了由奥地利介绍的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 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在秘书长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上作了书面发言。我们认为，高级别会议是朝振兴和改革裁谈会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愿意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不过，我们欢迎作为一种妥协，这项决议草案打算把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这一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议程。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甘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在秘书长的倡议下于 9 月 24 日举行了高级别会议，这提供了一个思考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挑战的机会。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持续不懈地支持会员国为推动多边裁军议程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会上所做的发言表明，绝大多数国家都有决心取得切实进展，以便通过早日启动裁军谈判来实现一个不受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目标。

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信号，表明在该机构多年的僵局后有希望取得进展，也有希望结束各方求助单方面和其它范围有限举措的时代，因为这些举措并不总是最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安全利益。我们还记得使工作方案得以通过的积极氛围和妥协精神，我要指出，这一方案涵盖了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确实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落实这一决定，此后也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考虑到近年来各国作出的积极表态，裁谈会目前的情况特别令人失望。

南非依然深深致力于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是由于我们坚信，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二者密不可分，而且，必须在两个方面都采取紧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措施。尽管我们对在加强旨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但我们对核裁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任务范围内持续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根据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任务授权，裁军谈判会议有责任进行多边裁军谈判。由于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4 年来都未能行使这一基本授权，有些人已开始质疑裁谈会是否依然是寻求实现裁军目标的适当途径，这种质疑可以理解。有些人认为，裁谈会已经与外部现实脱节，但其他人则认为，裁谈会体现的就是这种现实。有些人指出裁谈会的体制安排包括其议事规则存在问题，而其他人则认为，这些安排提供了各国保护其安全利益所需的必要保障。

尽管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各不相同，但我们作为会员国不得不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是否仍然能够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授权，或者它不过是一个过去时代的产物，其重点是维持现状，与当今的现实情况脱节，需要进行改革。

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取得的成就不言自明。多项核心裁军文书就是在这个论坛上谈判达成的，因此，没有人可以宣称其架构导致谈判无法进行。也没有人可以争辩说，为裁谈会工作提供的秘书服务或资金支持有问题，也没有人有理由说裁谈会的议程阻碍谈判的进行。

显而易见的是，裁谈会不能再照常行事。南非一贯主张，我们的集体安全关切需要可持续的集体解决办法，这些办法不仅要考虑那些在不平等国际体系中继续把持大权的国家的个体安全需要，也要体现我们共同的安全利益。我们承认，并非尽善尽美，而且需要改革，但我们依然完全致力于加强这个多边裁军机制。

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重要的催化剂，促进我们对近年来采取的办法进行批判性反思，这些办法妨碍了多边裁军领域的进展。南非认为，修订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规则并非确有必要。真正需要的是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展谈判的办法进行批判性反思。因此，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样，希望抓住此次机会，为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新的动力，这将为加强人人享有安全作出贡献。

裁军不仅是军事强国或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事情，而且也是寻求建立更美好和更安全世界的所有方面，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和普通公民的事情。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负有特殊责任。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规则及其议程所涉及的广泛问题，我们认为，在让我们能够处理我们的集体安全关切时，存在着保护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安全利益的充分保障。这并不关系到裁军谈判会议继续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而是实际上关系到我们在这个日益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世界上的集体安全利益。

最后，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同委员会和全体成员国、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以帮助在这些长期未决的事项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关于裁军机制的发言和奥地利代表以包括德国在内的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 的提案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中出现了新的势头。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几乎所有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

都强调了这一点。许多人要求国际社会抓住这个机会。实际上，在失去了十年之后，国际社会现在应当携起手来，把本十年变为裁军十年。具体而言，让我们作出种种努力，推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已经在许多文书和其他文件中承诺的目标。

因此我要直接谈谈裁军谈判会议。近 15 年来，谈判会议未能执行交给它的任务，即通过谈判达成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新文书。因此，这种难以为继的局面早就应当成为大会期间高级别会议的议题。

德国感谢秘书长倡议召开 9 月 24 日会议，并欢迎他在主席摘要(见 A/65/496, 附件)中提出的建议。副总理兼外长韦斯特韦勒高兴地出席了高级别会议，表明我们多么强烈希望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取得进展。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现状非常关切。请允许我回顾，在 2009 年 5 月终于就一项非常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了协议。但不幸的是，正如其他人也在一般性辩论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至少有一个国家继续阻挠绝大多数成员要执行这项决定的意愿。结果，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

我们不仅对利用、或许应当说滥用有关协商一致的规则来阻挠纯属程序性的决定——例如通过工作方案——的做法是否明智表示严重怀疑。事实上，如果这种行为成为国际关系中的常规做法，国际社会不久将完全陷入瘫痪。更重要的是，我们并不认为向我们提出的阻止整个国际社会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重要核心裁军谈判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论点是具有说服力的。

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具体项目，我谨回顾韦斯特韦勒部长在高级别会议上所说的话：“各国无须对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感到害怕。……它们的利益将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保护”。

也请允许我指出，我们不应当“使电路超负荷”。裁军谈判会议不会是解决不属于、或不能属于其职权

范围的困难问题的场所。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决不能成为解决这些困难问题的抵押品。往往需要在更广泛的区域框架内寻求解决困难问题的办法。

最后，我们都知道，归根结底，决定是否加入条约是各国的特权。

因此，有鉴于此，各国应当非常仔细地考虑，阻止所有其他国家仅仅启动有关最重要问题的谈判进程是否正确与正当。我们相信，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继续准备按照 2009 年 5 月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始工作。我们还非常希望，明年初能够在日内瓦真正这样做。

德国继续强烈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但是，我们深知，目前局势拖延越久，各国越加感到沮丧。因此，当有人不仅非正式地、而且也越来越频繁地正式谈到需要考虑其他选项——例如我们在本委员会所听到的那样——时，请不要感到惊讶。有人提倡规定截止日期；有人对于继续把大量资源用于一个无法取得进展的机构是否明智提出疑问；有人质疑议事规则，特别是在程序问题上应用协商一致规则；还有人考虑在其他论坛谈判某些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秘书长在其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摘要中提出建议，请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现有问题进行详尽审查，是明智的。除其他外，这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专门注重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情况。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很快取得进展，我们当然需要更广泛地检查如何能够推动裁军、军备管制及不扩散等问题。

最后，我要谈谈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是其提案国。其执行部分核心是第 4 段。该段建议在大会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让会员国有机会讨论谈判会议状况，以及除此之外，如何能够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推动多边裁军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多年陷入僵局之后，大会理应为自己提供一个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平台。

然而，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当然希望，当我们在明年大会的届会上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时，我们大

家将能够满意地报告，裁军谈判会议已经真正开始进行其适当的工作。

**劳伯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

瑞士非常重视加强裁军与不扩散机构和机制。它们过去为我们提供了出色的服务，并且是未来任何进展的关键。我们这里所说的裁军机制是在冷战时期建立起来的，并且符合时地要求。

然而，时过境迁。国家安全和战略平衡是、并且仍然是各国重要和合理的关切。与此同时，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面临日益增长的军费预算、非法、不受管制地贩运常规武器以及武装暴力，这些严重损害了和平、安全、人权、人的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今天的裁军机制必须能够应对这一现实。只有采取全面方法，我们才能真正确保世界人民的安全。现有裁军机制多年来一直未产生结果。相反，它一直在帮助维持现状，特别是核武器现状。要取得具体结果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需要行之有效的工具。

在9月24日高级别会议上，多数国家确认，现有机制存在缺点，这方面需要改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对那次高级别会议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因此，我们欢迎作为必要的第一步，将一个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此外，我们与34个最初共同提案国一道提交了关于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Rev.1)。奥地利今天上午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该决议草案。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强烈建议继续并加强就裁军机制今天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对裁军机制作出相应调整彻底和全面交换看法的做法。这种辩论应当兼顾包括民间社会和独立专家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者的看法。其结果应当为我们提供一套如何推进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备选方案，并使我们能够至迟到明年这个时候采取具体行动。

在回应关于裁军的高级别会议上的相关讨论时，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应当进一步思考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在我们看来，各方缺乏政治意愿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在务实方面，瑞士支持旨在重新解释协商一致规则适用于程序性问题的步骤。此外，我们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手段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例如摆脱目前做法和大幅降低工作方案的详细程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分析。

最后，裁军谈判会议应认真考虑增加成员数目和更好地纳入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长可能带来的机会。

第一委员会也可得益于振兴努力。目前，我们老是在进行冗长的辩论，并处理数十项决议草案，而这些草案年复一年、几乎一成不变地重复出现。我们寻求共同提案国签名。在接到指示投票后，就悠然自得地坐着，认为我们的工作已经完成，直到下年再来。瑞士认为，我们在纽约这里所做的工作应当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活力。鉴于其普遍性，第一委员会有权推进具体行动，而且也应当这样做。

瑞士希望，未来数月各国将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以便克服障碍，使裁军机制更有效。我们坚信，我们能够齐心协力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

**塔拉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运作情况受到极大关注，尽管显然出于错误的原因。由于不断重复，裁军谈判会议失灵这个假说已渐渐成为联合国裁军讨论的话题。借助巧妙的说辞、媒体的渲染及官僚机构活动，诱导国际社会相信，裁军谈判会议只有按照某个方案行事才能说明其存在的理由，而这个方案就在于使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成为裁军议程的中心内容。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数十年前所崇尚的核裁军这一最高优先事项注定仍然仅限于讨论范畴，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也是如此。但那些裁军的高谈阔论者却十分满足于现状。呼吁进行核裁军的大会各项决议，以及拥有118个成员



国的不结盟运动各次首脑会议发出的强烈呼吁，一直遭到漠视，或被置之不理。它们所受到的待遇如果不是轻视，便必然是无害的忽视。

对真正的优先事项保持沉默，对臆想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弊端却大肆宣扬。裁军谈判会议正受到各种攻击——从伪装成劝告的威胁，到说它已经过时或毫不相干等直截了当的威胁——除非它同意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连这样一项条约提供的万能药也被贴上保护裂变材料主要生产国利益的巧妙广告。这些国家在囤积不为人所知的储存之后，现在宣布暂停生产，使做这件非做不可的事俨然成为一种美德。然而，就南亚而言，核商业方面缺乏公平给巴基斯坦造成一个战略难题。按照目前宣扬的那样，一项歧视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给巴基斯坦造成一个永久战略缺陷。

某些想成为捍卫裁军谈判会议的身披铮亮盔甲的传奇式骑士的人，指控巴基斯坦阻挠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达成共识，因而违背了国际意愿。这种指控完全不真实。巴基斯坦支持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忠实于其真正使命，即就核裁军进行谈判。我们还支持维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我们愿意就核裁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安全保证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谈判。然而，那些充当缔结一项歧视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运动的急先锋的人，却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成为一个无视现有储存问题的特定工具。

就裁军谈判会议而言，尽管僵局可追溯到更远的过去，但过去一年我们却遇到人为制造的紧迫感。而十分奇怪的是，就并不那么令人满意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情况而言，这种紧迫感却完全不存在。那些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救世主般关切的人，在阻挠裁军审议委员会达成共识或以长篇大论和陈词滥调拖累该委员会审理工作时却没有感到任何愧疚。

巴基斯坦与拥有118个成员的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道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的机会，以此表明我们对多边裁军议程和加强

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支持。然而，必须采取旨在达成新国际共识的更全面、更公平和更具实质性的方法，以便推进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

因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今年提出一项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5/L.35)。只有这样一次会议才能够提供确保在公平基础上推动各方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普遍和包容性安排以及据以振兴裁军机制的现实手段。

我们不应试图削弱或瓦解联合国裁军机制，而应通过为它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加强它。尽管这个机制存在种种不足之处，但它为我们提供最佳可用普遍结构，以便振兴裁军、军控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共识。我们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必须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及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以及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予以应有的关注。我们必须摒弃那种认为就安全而言某些人比其他人高一等的观念。我们必须铭记，裁军机制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政治意愿。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提案国和我本国即巴基斯坦表示，我们将同往年一样，再次提交以下决议草案。它们是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5/L.4；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A/C.1/65/L.5；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A/C.1/65/L.6；以及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A/C.1/65/L.7。

除了上述决议草案之外，巴基斯坦今年将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现任主席身份，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5/L.10)。我们已向各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散发了从维也纳接获的修改后案文，请各国予以联署。将在11月8日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部分会议上，我们将更详细地介绍这些案文。与此同时，或许

值得指出的是，巴基斯坦传统上提交的四项决议只是进行了技术上的修订。同样，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是符合事实的。我们期待所有五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

**猜蒙戈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认为裁军仍是加强当今世界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关键要素。已通过多边裁军机制作出努力，来推进各方面的裁军工作，从而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要想取得真正进展，就必须加强和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将需要处理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问题的会议被视为国际社会开展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因此，泰国欢迎 9 月 24 日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此次高级别会议为我们大家提供了一个好机会，来集体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取得进展。

国际社会今年在双边和双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都看到了一些积极情况，其中包括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以及俄罗斯联邦与美国签署《新裁武条约》。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无论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在常规武器方面，而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可以继续发挥作用。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直接涉及到全球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泰国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获邀参加高级别会议。作为裁谈会观察员国，泰国同样希望看到会议工作取得进展。我们赞扬裁谈会 2010 年届会的六位主席所作的协同努力。我们也愿支持努力克服当前僵局，以便使早该进行的多边谈判能够尽早开始。

泰国和其它观察员国一样，都认为裁谈会工作要想更为有效，就必须透明和更具包容性，而这促成了今年 3 月份成立了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该小组由来自各地区的国家组成，所有这些国家的共同指导原则是，切实参与并积极推动裁谈会活

动。作为小组协调人，泰国有幸代表小组在高级别会议上发了言。

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借此评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探索如何振兴其工作。泰国重申，裁谈会成员仍为 65 个——约为联合国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从 1999 年最近一次审议裁谈会成员问题起，已经过去了 10 多年时间。因此，裁谈会目前的成员状况远不能代表如今国际社会的广泛性。

因此，泰国重申其在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问题上的立场。我们也重申，呼吁任命一名负责 2011 年扩容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便对这项工作给予新的推动。

我们认为可以同步开展机构和实质性工作。尽管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状态普遍感到关切，并普遍赞同裁谈会必须恢复其实质性工作，但仍不应忽视机构问题，因为它们也可有助于重振和恢复裁谈会的工作。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至少会表明它打算在纠正自身不足方面采取步骤。

在这方面，泰国欢迎秘书长在主席对高级别会议的总结中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见 A/65/496, 附件)，其中包括全面审议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在该会议上所提到的问题。我们希望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组成将成为该会议 2011 年恢复工作时审议的关键问题之一。

多边裁军机制存在很长时间了。然而，它只能推动讨论和谈判；举措和行动要由各国自己采取。我们大家在此都希望看到多边裁军机制能够更有效和取得成果。要由我们各国拿出使其变为现实的政治意愿。

今年，国际社会取得了重要势头，包括通过高级别会议取得这样的势头。我们应当继续在最近的这些积极事态发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泰国希望高级别会议上表现出的强烈政治意愿将继续下去，并促成开展具体的后续活动，从而帮助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作。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它能够不辜负世界的期望，并在应对当前的安全挑战中继续发挥作用。

**加特肖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支持秘书长为 9 月 24 日举行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所作的努力。我们赞扬秘书长的倡议，并期待着纠正裁军机制的现有弱点。因此，加拿大高兴地成为奥地利今天上午就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 的共同提案国。

裁军机制的成功取决于政治意愿。没有政治意愿，裁军机制就不可能象设想的那样开展运作。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之前，未能就其议程启动包括谈判在内的实质性工作，加拿大表示愿意看到大会下届会议审议裁谈会应如何开展工作的问題。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感到关切。审议和谈判在联合国裁军工作中发挥着真正的、独特的作用。这种互补性最初于 1978 年得到大会的认可，促成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发挥两方面的重要作用。裁军谈判会议越来越多地将时间几乎完全用于审议程序性问题，因而未能履行它作为一个谈判论坛所承担的任务。

使这个机构以及该机制的其它部分有效运作并非只是 5 个国家或 65 个国家的责任，而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我们必须集体应对除其它因素外这样一种事实带来的严峻挑战：极少数人正阻挠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其本应开展的工作——谈判。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必须承担起责任，探索使裁军谈判会议执行其任务并迅速启动谈判的各种渠道。

除裁军谈判会议之外，我们还应适当利用那些专门为支持各项国际协定而成立的国际组织、机构、办事处以及小组，这些国际协定构成了全球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我们要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止化

学武器组织以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支助股和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等所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加拿大方面依然站在各项努力的前沿，以确定可以加强多边裁军机制的领域，而后作出积极回应。在这方面，尽管加拿大欣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计划，但我们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急需的改革达成一致，包括未能成立一个履约支助股来加强其审议进程感到失望。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该倡议得到了来自跨区域国家的广泛支持。因此，我们期待着继续思考可能的前进道路，以处理《不扩散条约》的机制缺陷。

主席先生，加拿大期待着第一委员会在你的领导下，在最近高级别会议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推进整个多边裁军体系的工作，并寻找适合全面审查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契机。这种修正可以包括召开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新的一届特别会议，但并非一定要这样做。

最后，我愿重申，加拿大致力于与第一委员会内各代表团合作，拟定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为实现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而努力。

**Rim Kap-soo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虽然最近从裁军其它领域传来了好消息，但是裁军谈判会议却自 1996 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一直陷于僵局和争论之中。有些人因为它跟不上最近发展的脚步而深感沮丧，甚至置疑裁军谈判会议是否有必要存在。

秘书长 9 月 14 日召开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是国际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对策之一。在高级别会议上，我们再次发现，会议进程出现僵局有着多重复杂的原因，解决这些问题也不是简单的。长期僵局被归咎为，在某些关切问题上没有国家愿意作出妥协。显然，为使裁军谈判会议向前迈进，各国就应在安全考虑和习惯做法上表现出更多的政治灵活性。一旦各国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与合作精神，裁谈会就可以迅速变化着的裁军氛围保持一致的方式向前发展，为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推动力。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将能够根据现有的协议，如 1995 年的香农任务和去年的文件 CD/1864 来打破僵局，而不影响以必需的、全面均衡的做法来处理裁谈会内各项主要问题。我们认为，现在是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适当时候，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想方设法讨论其它重大问题。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正如韩国代表团在该次会议上提议的那样，我们可以考虑成立一个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特别关注裁军谈判会议在秘书长主持下运作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且能够得到振兴，成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有力机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真诚希望，裁谈会将在 2011 年首次全体会议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从而使它能够启动实质性的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向前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为此，我们必须保持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势头，并利用会议上的讨论，将其作为一个宝贵的起点，来制定促成裁谈会谈判的切实措施。

我们完全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介绍的关于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

**津苏先生** (贝宁) (以法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介绍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 (A/65/42) 的决议草案 A/C.1/65/L.9。该决议草案旨在界定 2011 年届会的形式，同时考虑到该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委员会是根据大会有关决定赋予它的职能来运作的。通过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大会将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述及委员会 2010 年所做的工作，并载有对 2011 年届会提出的提议与建议。

该决议草案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吁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 的第 118 段和其它有关文书对此作出了规定——继续工作，并尽一切努力就其议程上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该决议草案还详述了委员会 2011 年议程上的项目。共有 3 项。为此，要求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开会，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务的所有正式报告，并提供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依照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把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这些就是大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所载的提议，以便确定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形式。我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没有要求就联合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意见。这项决议草案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希望，本届会议的情况也将如此。

**希吉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随着在常规武器领域通过了一些案文，近年来在制定规范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就，而且，我们刚刚开始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作出又一次此类努力——这次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做出的。这些成就已经给许多人的日常生活环境带来重要改善，而就《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而言，它将带来此种改善。

不过，在其它人道主义法或裁军方面，我们能指出的进展甚少。新西兰对目前缺乏活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缺乏活力的情况深感关切和失望。实际上，我们感到沮丧或许由来已久。2005 年，针对当时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新西兰与一些国家一道提出了推动裁军谈判的提议。如果这使新西兰成为在裁谈会解救裁军于危难中的骑士之一，我要指出，我们骑在马上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在 2005 年，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令人不可接受，而且我们依旧这样认为，但现在，在当前更为有利的全球裁军氛围的背景下，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到遗憾。

在这种情况下，新西兰依然感谢秘书长为推进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我们很高兴与在座许多其它国家一道共同联署了决议草案 A/C.1/65/L.34/Rev.1，以便推动 9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正如奥

地利大使今天上午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所指出的那样，决议案文认可当前为振兴裁军机制和确保多边裁军方面进展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

我们希望，到我们明年在第一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我们定会在振兴裁军机制方面取得进展，谈判也将在顺利进行。那将是我们肯定会为之感到欢欣鼓舞的进展。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和广泛的裁军机制能够有效满足全球安全的需求对我们所有人都关系重大，目前尚未做到这一点。让我们共同努力改变这种情况。

**费拉米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多边主义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持续面临挑战的情况令人感到关切。实际上，应对这一挑战要求所有国家的真诚政治意愿与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多边主义，这是在普遍、平衡、非歧视和透明谈判基础上裁军领域的核心原则。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在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如果有充分的政治意愿，裁军问题现有的审议和谈判机构将是有效的、充分的。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只希望利用这些机构来推动自己的本国利益。这类国家甚至不愿意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审议裁军问题和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需要。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开展其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并非由于其结构问题或工作方法，而主要是由于核武器国家和一些其它国家不愿意商定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而且拒绝平等地处理所有核心问题。我们在裁军机制内进行的谈判中，我们将一直强调法治而非权治，强调理性的力量，而非武力逻辑。

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授权，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是而且应当继续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此外，

它在核裁军领域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是由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和授权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有必要修订它的任务授权或议事规则，唯一有资格的论坛将是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此，我们强调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实际上，特别会议将是讨论和引导有关与裁军相关的实质和体制性问题的目前趋势的适当论坛。

最后，我们强调，在处理裁军机制问题时，应当避免排他性和歧视性办法，而且应当考虑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肯尼迪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给我这个机会，回顾最近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我也想探讨一下，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明年 1 月重开会议时，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地为它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作出贡献，我们认为，这项方案的确应当包括早日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这一任务。我们非常赞赏潘基文秘书长致力于实现全面平衡裁军的目标，也赞扬他倡议举行高级别会议。我们也赞赏一些国家作出努力，编写了关于适当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Rev.1)。

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这肯定也是我国政府的愿望。我很荣幸代表一位其动力和热情造就了不寻常的裁军议程和防扩散目标的总统。奥巴马总统从就任第一天起，就强调他热切希望充分参与到国际论坛中。他不是一位“满足于现状”的总统。

裁军谈判会议曾经是倍受尊重的机构，但在十多年的僵局之后，它现在已经运作不灵，声誉扫地。我这样说感到痛苦，因为当然了我是我国政府在这个机构中的代表。不过，我个人确实可以证明，裁军谈判会议深陷无力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僵局。至关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认真地朝着一个没有核武

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世界方向取得进展，各国政府就应当有一个充满活力和有效的多边论坛，在其中进行严肃的国际军控谈判和讨论。

2009年5月，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进行禁产条约谈判和就裁军谈判会议面前的其它核心问题——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消极安全保障——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任务，当时美国感到十分鼓舞。我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当时和现在都急于卷起袖子，着手就《禁产条约》的复杂和艰难谈判开展工作，并参与解决我们大家极其关心的其它核心问题。不幸的是，至少由于一个国家不愿意让裁军谈判会议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在日内瓦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意愿继续受挫。

我国政府理解，《禁产条约》将对未把核设施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的国家，包括美国，产生深刻的安全影响。因此，我们期望，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地方最终开展的《禁产条约》谈判，将必须充分探讨这些和其它安全问题。美国预计，参加这些谈判的每个国家将有充分的机会捍卫自己的利益，并确保《禁产条约》不会损害重大国家利益。

不管《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在我们喜欢的裁谈会上进行，还是在其他地方举行，谈判一旦开始，就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并且每个参加国必须保留其决定是否加入最终条约的主权。只要确立这种原则，任何国家无须害怕《禁产条约》谈判的前景，当然，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将遵守香农授权。因此，我们认为，任何单一国家滥用协商一致原则，以此阻碍任何其它国家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恢复认真的裁军努力的愿望，是没有必要的。我们认为，这种谈判将需要许多年。因此，我们应当尽早开始。

2009年4月，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阐述了他关于采取切实步骤推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议程。自那时以来，美国和国际社会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用我国政府的话来说，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存在的僵局，同这一进展是背道而驰的。所以，美国充分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打破多年僵局，振兴裁谈会。我们赞同

他的观点，即裁军谈判会议2009年工作方案是一个共同基础，裁会应当在明年1月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和执行。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深思熟虑的建议，即要求其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对更广泛的军备控制机制进行详尽研究(见A/65/496,附件)。我们当然希望，在这项研究中也检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其产出似乎同样不足以应对我们面临的巨大裁军挑战。我们也注意到今天几位发言者提出的建议，即也应当检查第一委员会。

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我们现在就必须开始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工作。美国仍然强烈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但是，十多年来在日内瓦无所事事之后，包括我国政府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正在失去耐心。如果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为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继续陷于停顿，希望谈判一项《禁产条约》和处理其它严重军备控制问题的政府，将不得不考虑作出其它选择，以推动这一进程。

裁军谈判会议早就应当恢复工作。这不是一个威胁。这只是一个事实，这种裁军工作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具体而言，我们认为《禁产条约》对国际社会太重要了，不能允许谈判会议的功能障碍和任何一个国家的不必要反对决定裁军进程的步伐。因此，美国将继续支持其它国家的努力，以便想办法明年初在日内瓦开始基于协商一致的《禁产条约》谈判。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发挥核心作用和承担首要责任。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创建了当前的裁军机制，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这三个机构。联合国裁军机制，是我们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阐明并一致作出国际努力的机制。

我们承认并致力于加强第一委员会的重要性。第一委员会体现了我们对以集体行动和多边方法解决全球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的益处的信念。

印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讨论适用于全球的法律文书的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当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时，就得以在日内瓦通过谈判缔结了一项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可核查、非歧视性的条约，即《化学武器公约》。尽管我们对于多年来未能就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达成协议也感到普遍失望，但我们并不认为目前的僵局产生于裁军机制本身或其议事规则。由于裁谈会的决定对会员国的国家安全具有影响，它理所当然仍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论坛，并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和作出决定。

为了表明印度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支持，印度外交部长克里什纳先生参加了 9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他在会上指出：

“印度欢迎秘书长倡议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认为，它的主要目的是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对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表示支持，并且为多边裁军议程提供政治动力。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 5 月就其工作方案作出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定，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获得我们支持的这种谈判，无损于印度关于其它议程项目、特别是核裁军优先问题的原则立场。我们同在座的一些发言者一样感到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遭到阻挠，无法执行其就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的首要任务。我们重申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支持，它是得到国际社会确认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我们也支持按照其工作方案，在 2011 年初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职能，为就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达成共识提供一个普遍的审议论坛。裁审会向大会提出了几套重要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核查和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和建立信任措施。实际上，裁审会是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并且能够帮助恢复目前不成体系的国

际裁军议程的一致性和共识的唯一普遍论坛。我们鼓励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人更加认真地参加其工作。

秘书处，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承担着协助各国维护联合国论坛的作用的重要责任。我们认为，应当加强裁军事务厅，以便协助联合国属下各永久性条约机构，例如《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

也应当加强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分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议题的专业知识，以便实现纽约和日内瓦的工作中的更大一致性。也需要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供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裁研所应得到联合国经常性预算的更大支持，以使其能够就裁军问题进行独立和长期研究。裁研所应当处于核裁军研究的前沿，以使它能够满足目前的期望。当裁研所过度依赖自愿捐款，因而不能可持续地将人力资源投入优先问题研究时，这项任务便不能完成。

此外，印度认为，为推动提高人们对裁军问题的认识和加强支持全球裁军目标的全球集体意愿，联合国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2002 年联合国研究报告 (A/57/124) 提出的各项建议仍然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指南。

关于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我们认为，该机构应当更具代表性，这样它就能够反映最广泛的看法。它应当采取包容性和前瞻性的方法来处理全球裁军问题，而不应试图成为某项条约的筹备委员会。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是，人们有这样一种印象，即我们未能处理实质性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原因是裁军机制中存在程序性缺陷和固有的效率差问题。我们需要提醒自己，拙匠往往怪工具差。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只有包容各方的多边进程才能够平衡各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利益、确定促进国际安全的共赢局面，以及促进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得以维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除加强普遍多边理想和由此产生的机构外，我们别无更好的选择。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